**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編號 | 教-05-001 |
| 項目名稱 | 通識教育課程開課作業 |
| 承辦單位 |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|
| 作業程序說明 | 1. **教師非初次教授原有課程** 2. 開學前評估次學期通識領域課程開課數量。 3. 將次學期通識領域課程開課數量提「通識教育各領域課程召集人會議」審議。 4. 將次學期通識領域課程支援表轉請各學院協助開課並安排授課教師。 5. 彙整通識領域課程支援表並檢查是否有課程未安排授課教師。 6. 未安排授課教師之課程，如該時段確實開課量不足，則轉請各院系再徵求教師支援(得不按原框訂之領域)，或詢問該開課時段教師是否有意願開設大班。 7. 至教務系統進行課程資料登錄作業。 8. **教師初次教授原有課程** 9. 開學後至第8週前開放教師提出初次授課申請。 10. 召開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 11. 申請通過，提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 12. 申請未通過，通知申請教師並提供審查意見供參考。 13. 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 14. 申請通過，提次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。 15. 申請未通過，通知申請教師並提供審查意見供參考。 16. 至教務系統進行課程資料登錄作業。 17. **新開課程** 18. 受理各系所教師提通識領域新開課程申請。 19. 辦理課程外審 20. 由通識教育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提供2-3位課程外審委員名單。 21. 外審通過之課程，提通識教育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 22. 外審未通過之課程，通知申請教師並提供審查意見供參考。 23. 召開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議 24. 申請通過，提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 25. 申請未通過，通知申請教師並提供審查意見供參考。 26. 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 27. 申請通過，續提當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 28. 申請未通過，通知申請教師並提供審查意見供參考。 29. 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30. 申請通過，通知學院、學系召開會議審議是否採認後，送教務處彙整並公告。 31. 申請未通過，通知申請教師並提供審查意見供參考。 32. 至教務系統進行課程資料登錄作業。 33. **微學分課程** 34. 開放教師提出申請。 35. 召開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 36. 申請通過，提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 37. 申請未通過，通知申請教師並提供審查意見供參考。 38. 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 39. 申請通過，通知教師審議結果。 40. 申請未通過，通知申請教師並提供審查意見供參考。 |
| 控制重點 | 1. **教師非初次教授原有課程**【每學期第13週前】 2. 評估次學期通識領域課程開課數量。 3. 召開通識教育各領域課程召集人會議。 4. 通識領域課程支援表轉請各學院協助開課並安排授課教師。 5. 檢查是否有課程未安排授課教師。 6. 至教務系統進行課程資料登錄作業。 7. 課程登錄資料檢核。 8. **教師初次教授原有課程**【每學期第13週前】 9. 通知各系所教師提初次授課申請。 10. 召開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議。 11. 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。 12. 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。 13. 至教務系統進行新開課程資料登錄作業。 14. 課程登錄資料檢核。 15. **新開課程**【每學期第13週前】 16. 通知各系所教師提通識領域新開課程申請。 17. 通知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提供課程外審委員名單。 18. 申請新開之課程辦理課程外審。 19. 召開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議。 20. 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。 21. 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 22. 通知學院(系)召開會議審議是否採認。 23. 至教務系統進行新開課程資料登錄作業。 24. 課程登錄資料檢核。 25. **微學分課程**【每學期第11週前】 26. 召開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議。 27. 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。 |
| 法令依據 |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 |
| 使用表單 | 1. 通識領域課程支援表 2. 通識教育原有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 3. 新開通識教育選修課程申請表 |

**國立嘉義大學作業流程圖**

**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開設作業**

**微學分課程**

**初次教授之**

**非**

**教師**

**教師初次教授之**

**新開課程**

**原有課程**

**原有課程**

教務處評估開課數量

教師提出申請

**通識教育各領域課程**

外審

**召集人會議審議**

教務處通知

**通識教育**

**委員會審議**

**該領域課程**

不通過

教師修改

各學院

修正後通過

安排開課

通過

**通識教育課程**

不通過

修正後通過

**委員會議審議**

通過

通過

通過

教務處

**校課程規劃**

彙整及協調

**備查**

**委員會議**

課程表

**校課程規劃**

**委員會議審議**

不通過

修正後通過

進行課程登錄作業

教務處進行課程登錄作業

教師所屬單位

通過

**不開設課程**

是否為不採認課程

系院審議

教師所屬單位辦理選課作業

**次學期課程預選**

教務處彙整並公告

**共通流程**

**國立嘉義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**

**○○年度**

評估單位：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通識教育課程開課作業

評估期間: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控制重點 | 評估情形 | | | | | 改善措施 |
| 落實 | 部分  落實 | 未落實 | 未發生 | 不適用 |
| 1. 教師非初次教授原有課程 2. 評估次學期通識領域課程開課數量。 3. 召開通識教育各領域課程召集人會議。 4. 通識領域課程支援表轉請各學院協助開課並安排授課教師。 5. 檢查是否有課程未安排授課教師。 6. 至教務系統進行課程資料登錄作業 7. 課程登錄資料檢核。 |  |  |  |  |  |  |
| 1. 教師初次教授原有課程 2. 通知各系所教師提初次授課申請。 3. 召開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議。 4. 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。 5. 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。 6. 至教務系統進行課程資料登錄作業 7. 課程登錄資料檢核。 |  |  |  |  |  |
| 1. 新開課程 2. 通知各系所教師提通識領域新開課程申請。 3. 通知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提供課程外審委員名單。 4. 申請新開之課程辦理課程外審。 5. 召開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議。 6. 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。 7. 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 8. 通知學院(系)召開會議審議是否採認。 9. 至教務系統進行新開課程資料登錄作業。 10. 課程登錄資料檢核。 |  |  |  |  |  |
| 1. 微學分課程 2. 召開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議。 3. 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。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人： 複核： | | | | | | |

註: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；若屬跨職能整合作業項目，各評估單位得分別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就業管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
2.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